

市太和医院西苑院区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鼓舞士气 再创辉煌

本报讯 通讯员陈先斌 方金柱报道:6月1日上午,市太和医院西苑院区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如图)。全国人大代表、市太和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市太和医院西苑院区院长罗杰传达会议精神,安排推进全国“两会”精神在太和医院西苑院区落地落实。

罗杰首先传达了全国“两会”盛况、会议成果,重点传达了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特别是在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介绍了自己作为全国人大代表的履职情况和参会体会,并结合西苑院区实际,就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作了安排部署。

关于如何结合医院实际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罗杰说,要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决不能让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前功尽弃;要加快西苑院区应急隔离病房和传染病门诊建设,确保年底投入使用;医院发展中既要重视疾病的治疗,更要重视疾病的预防,要组建健康宣讲队伍,向群众普及健康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要全面做好西苑院区统筹规划和建设工作。西苑院区作为十堰市传染病医院、公共卫生急救中心,要做到平战结合,规划既要符合医院健康发展的需要,还要能够有效应对未知重大传染病应急救治的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市民政局

多措并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陆丽霞报道:“基层党支部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近日,市民政局机关第一支部书记张路等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中说。

今年以来,市民政局着力加强理论学习,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重要任务、长期任务,通过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中学习、工作群重点推送自主学习、廉政党课强化学习,实现了党风廉政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夯实基础学“廉”。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风廉政建设理论成果、“一党章两准则四条例”、宪法和监察法纳入党支部学习内容,把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作为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规定动作”“必选动作”,党支部书记带头讲廉政党课,并定期开展交流研学。线上推荐促“廉”。在民政工作群推送《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纪检监察》上发表的理论文章、重点评论等,督促党员干部及时学习、领会、贯彻中央、中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并鼓励党员干部关注“十堰纪委”公众号,自觉强化学习。流动党课送“廉”。积极邀请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为市直民政系统干部职工讲廉政党课,将廉政教育送至基层党支部、重点项目。“关键少数”,今年1至5月,已累计组织流动廉政党课6次,教育干部职工200余人。

郧阳区纪委监委

做实做细日常监督

本报讯 通讯员方璇 王茜报道:“作为党政主要领导,必须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人财物、关心、关爱职工,及时为职工排忧解难……”针对近段时间以来郧阳区人民医院、郧阳区中医医院、郧阳区妇幼保健院三所医院信访矛盾较为突出的问题,郧阳区纪委监委派出第六纪检监察组迅速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分析原因并对医院院长提出建议。

自派出纪检监察组成立以来,郧阳区纪委监委坚持把监督关口前移,通过参加会议、个别谈话、查阅资料等方式,紧盯关键人、关键事、关键岗位,主动发现监督对象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廉政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提醒谈话、警示教育,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查纠,时刻对驻在单位敲警钟、上发条,堵住风险漏洞,强化风险管控,防止问题严重化。

“各派出机构要充分发发挥近距离、全天候、常态化的特点和优势,当好‘前哨’和‘探头’,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以‘钉钉子’精神,助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该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编号:十自批前公示(2020)第 127 号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十堰谢家村安置区 A 地块(蓝湖郡)商业及地下室调整方案”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十堰谢家村安置区 A 地块(蓝湖郡)商业及地下室调整方案”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征询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相关部门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十堰谢家村安置区 A 地块(蓝湖郡)位于十堰市张湾区发展大道,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总用地面积:56965 m²。该项目规划建设功能分别为住宅、商业、车库等。本次调整主要事项为:优化商业疏散,优化商业平面及车库平面布局,调整商业外立面,将物管用房分别在 A、B、C 地块配建,指标统筹核算,确保满足条件要求。调整后总建筑面积:448792.49 m²,总计容建筑面积为:327175.98 m²,容积率 5.743,建筑密度 29.65%,绿地率 30.00%,停车位 3273 个(全部为室内),建筑高度:99.9m。经审查,十堰谢家村安置区 A 地块(蓝湖郡)商业及地下室调整方案,各项指标均符合《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 年版)等相关规范标准。

二、规划依据

1、十堰市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303-47-03-047224;

2、十堰市规划局规划条件通知书 十规条字(2018)年 第 25 号;
3、不动产权证书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2187 号。

三、公示地点

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大厅

批前公示栏(7 天);

项目现场:公示期至竣工清场;

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gtzy.shiyan.gov.cn/

公示时间:

从《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 7 日内。

四、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8102838

联系人:刘晓波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科(十堰市

北京北路 87 号)

邮编:442000

附件:“规划总平面图”“效果图及建筑单体图纸”(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6 月 1 日

编号:十自批前公示(2020)第 128 号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十堰谢家村安置区 B 地块(华府东区)调整方案”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十堰谢家村安置区 B 地块(华府东区)调整方案”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征询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相关部门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十堰谢家村安置区 B 地块(华府东区)位于十堰市张湾区发展大道,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总用地面积:59285 m²。该项目规划建设功能分别为住宅、商业、幼儿园、车库等。本次调整主要事项为:13-17# 楼分别由原 31、33、33、33 层降至 30、28、28、28 层,增加吊层功能及计容面积,整体平衡指标:13#-23# 户型平面及立面优化调整,增加幼儿园配建面积等。调整后总建筑面积:283198.49 m²,总计容建筑面积为:202395.17 m²,容积率 3.414,建筑密度 17.5%,绿地率 30.01%,停车位共计 2024 个(全部为室内),建筑高度:99.9m。经审查,十堰谢家村安置区 B 地块(华府东区)调整方案,各项指标均符合《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 年版)等相关规范标准。

二、规划依据

1、十堰市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303-47-03-047224;

2、十堰市规划局规划条件通知书 十规条字(2018)年

第 26 号;

3、不动产权证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2244 号;
4、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关于幼儿园集中配建的回复意见。

三、公示地点

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大厅

批前公示栏(7 天);

项目现场:公示期至竣工清场;

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gtzy.shiyan.gov.cn/

公示时间:

从《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 7 日内。

四、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8102838

联系人:刘晓波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科(十堰市

北京北路 87 号)

邮编:442000

附件:“规划总平面图”“效果图及建筑单体图纸”(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6 月 1 日

